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林晏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2
傳真：03-3320515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0938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0938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微笑台灣創意教案－教案研習會」請鼓勵
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7月28日桃教高字第11000634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「微笑台灣創意教案－教案研習會」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下午1時20分至5時30分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本市中壢區新明國小2樓校史室（桃園市中
壢 區中央西路二段97號）。

(五)參加人數：100人(以報名順序為錄取順序)。

(六)參加對象：高國中小教師(含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
師)。

(七)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務必於110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中
午12時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研習，課
程編號為「3293847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

教務處 110/11/29 12:00



1100008427

有附件

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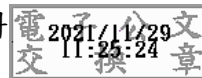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半日（課務自理）；外縣市參與研習教師，請貴局（處）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防疫期間，進入校園請配合遵守實聯制、體溫測量、手部消毒並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另請自備水杯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